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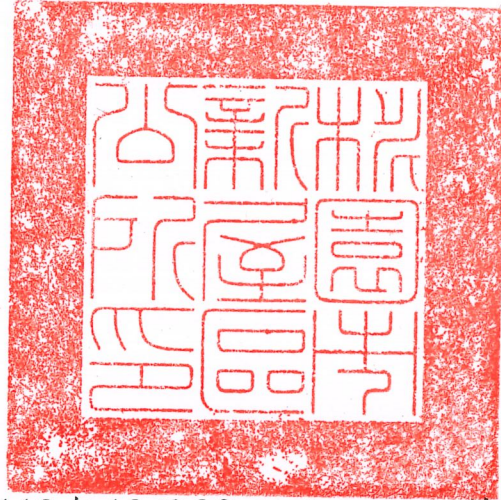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社字第114000000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金珏君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實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31日桃社工字第113012016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林金珏君生於民國38年8月5日，身分證字號：H10233****，設籍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3鄰永福路15巷58弄6號。
- 二、林君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鄭詩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